

法院公告

许洪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许洪军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900元,利息68652.65元,本息合计117552.65元;2、要求被告自2022年6月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489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1.523%基础上加收50%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王丽武：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王丽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107540.16元,本息合计207540.16元;2、要求被告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9.786%基础上加收50%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张凤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张凤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元,利息66873.73元,本息合计111873.73元;2、要求被告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4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1.523%基础上加收50%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韩跃天：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3468号原告田梅雪与被告韩跃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2)内0521民初3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韩跃天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田梅雪借款本金39000元;二、被告韩跃天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田梅雪以未偿还借款的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该笔借款实际清偿日为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田梅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09元,由被告韩跃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法院公告

王忠文：

原告许福与被告王忠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47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2232元,减半收取1116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许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张阿拉坦巴根(张巴根那)：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4498号原告科左中旗保康鸿发种子经销处与被告张阿拉坦巴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2)内0521民初4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阿拉坦巴根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鸿发种子经销处欠款本金24445元,利息32208.73元(24445元×1.5%×87.84个月,2015年5月1日至2022年8月28日),本息合计56653.73元;二、被告张阿拉坦巴根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鸿发种子经销处自2022年9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保康鸿发种子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7元,由被告张阿拉坦巴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张玉红：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马永平、何小明、胡日查、张玉红、额尔德木吐、刘玉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37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撤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额尔敦扎卜、领小：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5029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额尔敦扎卜、领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额尔敦扎卜、领小夫妇偿还在珠日河分社信用贷款一笔,本金:16041.86元,利息:5812.35元,本息合计:21854.21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3月21日),剩余利息直至借款人到前台还清贷款止;2.要求被告额尔敦扎卜、领小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3.要求被告额尔敦扎卜、领小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16041.86元为基数,按借款月利率8.88%基础加收50%,从2022年3月21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日止。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7日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呼和浩特市乾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宏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托克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乾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宋栓柱、内蒙古宏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402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法院公告

侯小春：

本院受理原告郝金兰与被告侯小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的(2022)内0602民初575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侯小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向原告郝金兰支付借款本金27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7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4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5350元,保全费1120元,由被告侯小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2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王海亮：

本院受理原告倪仁兰诉被告王海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的(2022)内0602民初517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海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次性给付原告倪仁兰电料款2343.8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20元,原告负担3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2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呼和浩特市乾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泓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泓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托克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乾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泓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泓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太爱芳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402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郝宏伟、鄂尔多斯市瑞宇圣科消防有限公司：温凯申请执行鄂尔多斯市瑞宇圣科消防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温凯提出书面申请,请求追加郝宏敏、郝宏伟为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执异7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郝宏敏、郝宏伟为温凯申请执行鄂尔多斯市瑞宇圣科消防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2019)内0602民初5144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二人在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给付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以及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包永财、韩玉花：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5327号原告齐天鸽诉被告包永财、韩玉花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30000元,利息89000元(2010年2月25日至2022年7月5日,共148个月零10天+(30000元×2%×148个月零10天+(30000元×2%÷30×10)=89000元)本息合计:119000元;2.要求被告给付起诉之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月利2%计息;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7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法院公告

何萍、何彦、张梦雪、刘瑞霞、内蒙古乾通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王黎与被告被执行人刘瑞霞、何彦、内蒙古乾通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王黎向本院提出追加第三人、何萍、张梦雪、刘瑞霞、何彦、内蒙古乾通商贸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2执异254号异议申请书及听证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听证。逾期将依法裁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内蒙古闰融融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秀珍、黄亚禹、内蒙古闰景商贸有限公司、戴洪九：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哲里木路支行与被告被执行人内蒙古闰融融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秀珍、黄亚禹、内蒙古闰景商贸有限公司、戴洪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刘北琛对本案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内蒙古闰融融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秀珍、内蒙古闰景商贸有限公司、戴洪九,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2执异445、446号异议申请书及听证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听证。逾期将依法裁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杜学成、赵杰：

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杜学成、赵杰公正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杜学成、赵杰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杜学成、赵杰未履行/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9月27日以(2020)内0102执259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了被执行人杜学成、赵杰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昭乌达路文化商城1-2层128号房产。因上述房产经过第一次、第二次拍卖且均已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变卖被执行人杜学成、赵杰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昭乌达路文化商城1-2层128号房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赵庆宁：

本院受理上诉人杨树军,被上诉人张云庭、刘文科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王进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诉被告王进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不服本院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主要内容:一、撤销鄂(2022)内0602民初562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诉讼请求,即判令被上诉人王进喜支付保险费4916.57元;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刘建文：

本院受理原告梁志刚诉被告刘建文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3145.81元;二、原告在主张债权期间所产生的路费等相关费用暂记1000元由被告承担;三、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